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中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淄博市发改委审批，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3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淄区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东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东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 2.区长：白平和。
- 3.办公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东路1号。
- 4.公司、东南投资公司与临淄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临淄区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南投资公司拟在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10万千瓦。根据国家下达开发指标情况，一期或分期进行开发。

（三）项目投资：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四）开发区域：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临淄区人民政府

（1）在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帮助促进项目开发手续办理和推动开发进度。



(2)负责协调有关矿山开发区域开采业户的定期清场工作。

(3)帮助协调项目地政府、有关村居办理土地租赁等手续，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努力为东南投资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4)协助东南投资公司办理项目开发有关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备案、核准等有关手续。

2.东南投资公司

(1)东南投资公司在临淄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开发手续和报批核准、建设以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2)按实际工程量和上网结算电量依法缴纳各项税金、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等费用。

(3)按照科学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符合开发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土地使用政策的区域，最大限度进行科学总体规划，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和项目附加值，打造高效优质示范项目。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该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5 万千瓦。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